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95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7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吳景南、張信彥、陳瑞銘、李賜、林政憲、張福山、林麗君、李宛貞、羅尚毅、王錦春、林坤隆、黃乃徽、陳東和、吳炳俊、蔡仁楷、陳瑞樂、吳堪次、游東海、鄭中立、張連冬、黃國欽、林衍臻、陳進雄、黃夢熊、許志鴻、丁仁桐、張信章、吳瑞展、鄭高村、蘇福分、張明德、林金火

列席人員：總幹事丁彥哲、副總幹事李延敬、第一組組長林良壽、第四組組長孫慈芬、行政室主任陳昭如、政風室主任朱陸艇

主席：張召集人信彥

記錄：丁國峰

壹、報告事項：

一、繕具監察小組 94 年第 5 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二、本會訂定「雲林縣第 18（8）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務工作進度表」，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雲林縣第 18（8）屆鄉鎮市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本縣共設置 534 所投開票所，每一投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 1 人、主任監察員 1 人、管理員 7 人、監察員 2 人、警衛人員 1 人，共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6672 人（包括預備管理員 213 人及預備監察員 51 人），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四、雲林縣第 18（8）屆鄉鎮市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地點表，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五、為雲林縣第 18（8）屆鄉鎮市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擬訂原則為鄉鎮市代表、村里長均不予舉辦，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六、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 95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檢察官分區查察表」，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一、雲林縣第 18（8）屆鄉鎮市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要點暨抽籤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孫組長：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同時辦理，監察員名額之計算以村、里長選舉區為單位，各佔百分之五十，每一投開票所設 2 名監察員；鄉鎮市代表暨村里長各佔 50%；即各有 1 個監察員名額。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其監察員

之推薦由所屬政黨為之。

議決：照案通過。

- 二、雲林縣第 18（8）屆鄉鎮市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 三、雲林縣第 18（8）屆鄉鎮市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負責監察區域分配表（草案），提請討論。

孫組長：委員所負責監察之區域，是以居住之鄉鎮市為主。另外請張委員明德、林委員金火為駐會委員，以支援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之監察業務。

議決：照案通過。

- 四、雲林縣第 18（8）屆鄉鎮市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工作項目分配表（草案），提請討論。

孫組長：1、請各鄉鎮市負責委員依工作項目分配表上之日期、地點提早到場執行監察職務，並要求選務作業中心依工作項目再發函通知委員到指定地點執行監察職務。

- 2、除剛剛所說執行監察職務重點提示外，另資料帶內有『選舉監察法規及實務』、『台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手冊』二本冊子，有關監察業務介紹，請各位委員自行研讀，有任何問題可連絡本會第四組。

議決：照案通過。

李副總幹事：本次鄉鎮市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增設 30 名委員，由主任委員遴選；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核聘，任期為 95 年 4 月 1 日起至 95 年 6 月 15 日止，計 2 個半月。期盼在大家幫忙下能順利完成本屆鄉鎮市代表暨村里長選舉。

張召集人：1、各位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時請記得配戴識別證，選舉期間手機一定記得開機，以方便連絡。

- 2、各位擔任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時請以公平、公正、公開為原則，另請勿幫候選人站台或助選。

- 3、選舉過程如候選人有違規或違法之行為，除蒐集相關證據外請先以勸止、制止為主，希望在大家通力合作之下能順利完成本次選舉。

參、散會時間：上午 11 時 10 分。